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

粤律协〔2025〕104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第二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

根据全国律协《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和《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安排，省律协拟于2025年11月组织开展2025年第二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以下称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2026年6月30日之前实习期满且尚未参加集中培训的我省实习人员。

二、培训时间与培训方式

（一）培训时间。2025年11月3日至11月28日，上课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

（二）培训方式。采用线上培训的方式，依托省律协“集中培训云学院”培训平台（https://lawyermine.org.cn/）进行。参训实习人员需登录培训账号参加学习，培训不收取费用。

三、培训内容

根据《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的要求，培训课程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国共产党党史、国史教育；律师制度和律师的定位及其职责使命；律师执业管理规定；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律师实务知识和执业技能等方面的内容。

四、培训报名

（一）培训报名由各市律协组织安排，省律协不接收实习人员单独报名。请各市律协汇总本市报名参加培训的人员名单并填写《2025年第二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报名汇总表》（附件1），于2025年10月23日前将汇总表电子版（盖章pdf扫描件和excel版）发送至省律协秘书处邮箱：huiyuanbu@gdla.org.cn。

培训平台账号开通将绑定实习人员实习证号和报名时提供的手机号码，请确保填写的报名信息准确无误。

实习人员报名时提供的手机号码，将用于接收与集中培训相关的重要通知信息，请实习人员保持手机畅通。如需更改接收短信的手机号码，请及时联系省律协秘书处。

（二）省律协将于2025年10月30日统一为参训实习人员开通培训账号（账号和密码另行通知，此前已注册有培训账号的人员，继续使用已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账号开通后，请实习

人员提前登录培训平台，熟悉页面、各版块内容及基本操作。

五、培训考核及管理

（一）参训实习人员须严格遵守培训纪律，按照课程安排表时间按时在线学习（课程定时上线）。每节课设置随机签到。请实习人员提前安排好时间。

具体课程安排及结业考核等相关事项，将在培训平台主页的通知公告栏统一发布，请参训实习人员及时关注。培训期间将建企业微信班级群，加强实时培训指导、督促及日常教务提醒，请实习人员登录培训平台按指引操作实名入群。

（二）参训实习人员须按规定于**2025年11月30日24时前**完成全部课程的学习，并参加省律协统一组织的结业考核。未按规定完成全部课程学习的，不得参加结业考核。

（三）**结业考核时间安排在2025年12月4日15:00—16:00**。结业考核以线上笔试方式进行，满分100分，合格60分，考核范围以课程内容为主。实习人员经考核合格的，由省律协颁发《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

考核不合格的实习人员可进行一次补考，**补考时间安排在2025年12月5日15:00—16:00**。补考仍未通过的实习人员，须重新参加省律协后续组织的集中培训及结业考核。

（四）结业考核合格的实习人员，可通过培训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本人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电子证书）。

（五）实习人员要高度重视，认真参加集中培训活动，不得无故旷课、擅自中途退出培训。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参加本期培训的，须向省律协提交经本人签字和所在律师事务所确认并加盖公

章的延期培训申请。发现空挂、冒名、代考等不当行为的，将依照《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和《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六、其他事项

（一）请各市律协认真组织做好集中培训报名工作，确保本市实习人员及时掌握相关信息，按时参加培训及结业考核。各市律协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组织开展主题座谈、沙龙、模拟法庭等线下活动。

（二）各律师事务所、指导律师要妥善安排好本所实习人员参加集中培训的时间，支持和督促实习人员按时认真参加集中培训，集中培训期间不得安排实习人员其他工作任务，确保实习人员脱产安心参加集中培训，保证集中培训质量和效果。

（三）培训平台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通过电话或者企业微信的方式，联系平台技术支持人员及时解决（操作指引及联系方式，见附件2）。

（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2025年第二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报名汇总表
2.培训平台登录及听课路径指引

广东省律师协会

2025年10月9日

（省律协秘书处联系方式：020-66826951、66826679）

附件 1

2025 年第二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报名汇总表

（请按实习证发证日期排序）

填报单位：___市律师协会（盖章）　　2025 年___月___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实习所在单位	实习证号	实习证发证日期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实习所在单位”要填写全称，“实习证发证日期”格式如 2025-1-1。

2.实习证号和报名时提供的手机号码将绑定培训平台账号，且该手机号码将用于接收与集中培训相关的重要信息，请确保填写准确无误。

附件 2

培训平台登录及听课路径指引

目　录

一、PC 端操作指引

二、移动端操作指引

说明及注意事项:

1.**PC 端:** 包括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移动端:** 包括平板电脑、手机等移动设备。

2.为确保准确记录学习情况及课时，**通过 PC 端登录学习的**，建议使用 360 极速浏览器或者谷歌 chrome 浏览器。**通过移动端登录学习的**，请在设备自带的软件应用商城，搜索“律满意”APP 并下载使用（不建议使用自带浏览器）。

3.首次登录后，请按照页面弹窗指引及时修改密码，并注意保管账号和密码信息。

4.培训平台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联系平台技术支持人员及时解决，服务电话: 400-052-9602，企业微信号（择一添加即可，请勿重复）:

（微信号 1）　　（微信号 2）

一、PC 端操作指引

1. 登录进入培训平台。

（1）点击 https://lawyermine.org.cn/进入省律协培训平台，使用本人账号和密码进行登录（账号和密码另行通知，此前已注册有培训账号的人员，继续使用已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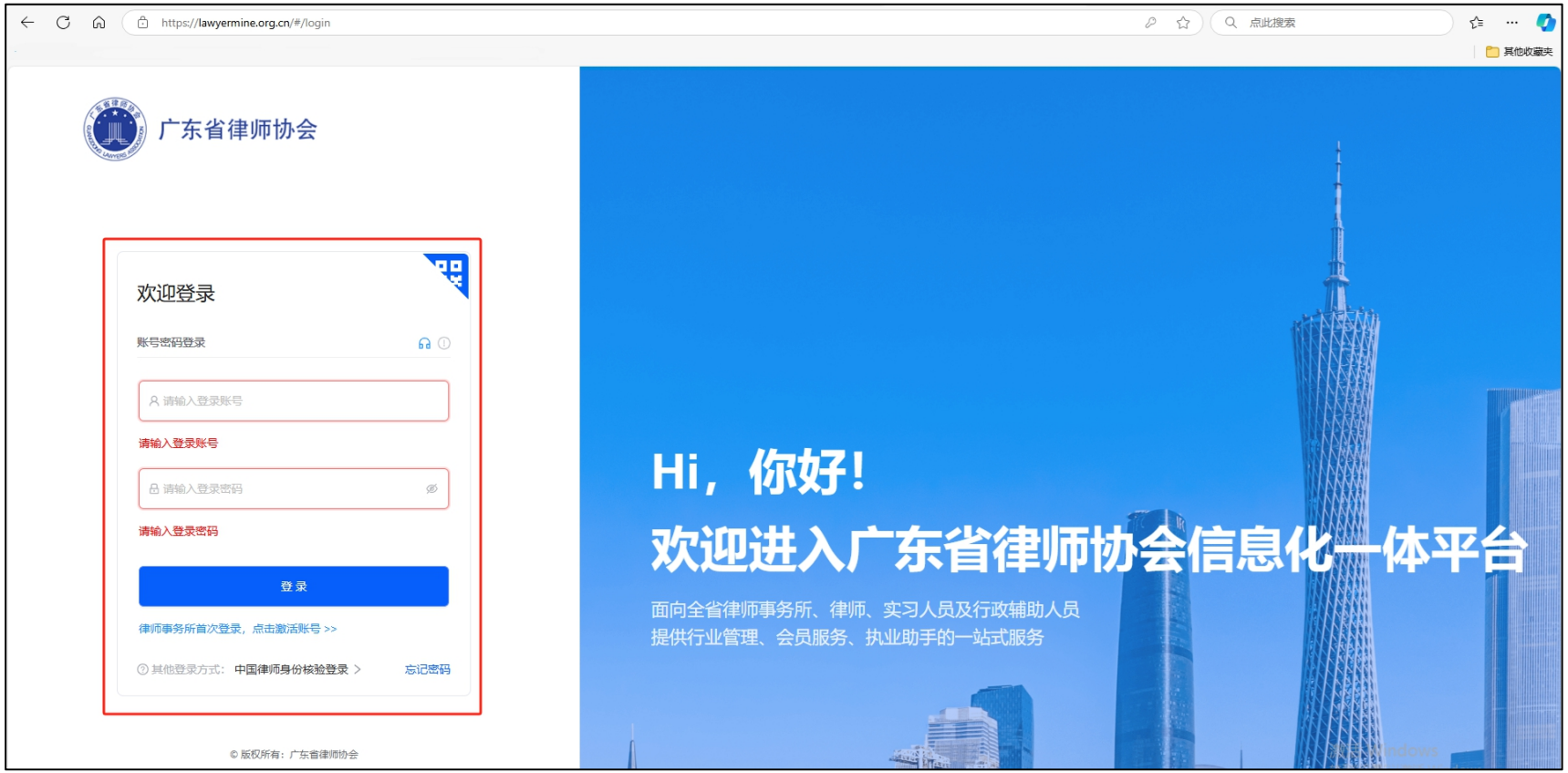

（2）登录后点击左列“工作台”，页面滑动至“会员服务”板块，点击“集中培训云学院”即可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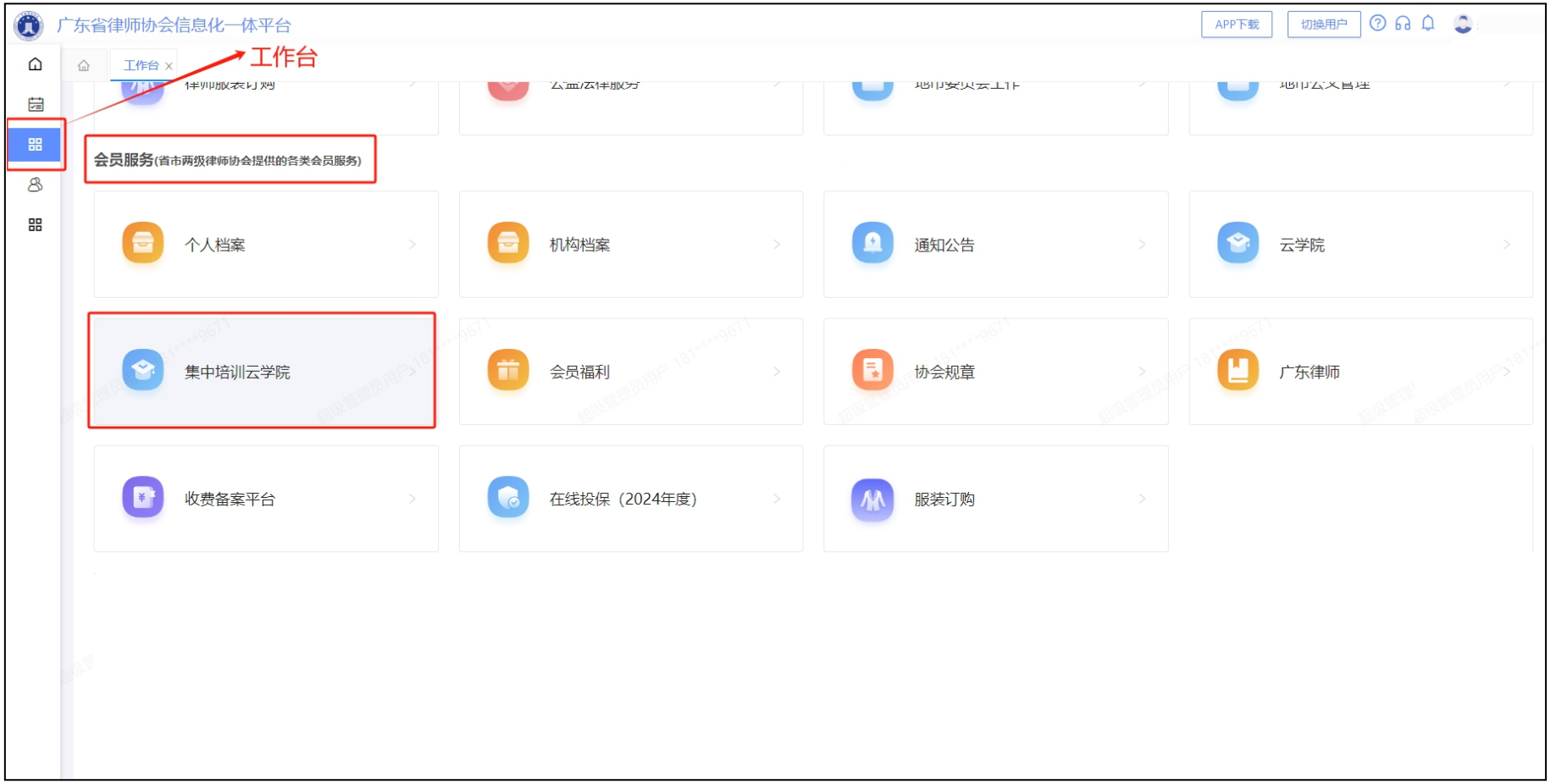

2.观看学习课程。进入“集中培训云学院”后，点击**本人参加的当期集中培训专区**即可观看学习课程。首页公告栏可查看课程安排表，右上方消息栏可查看相关培训信息提醒。

3. 查看学习记录。点击右上方头像进入“个人中心”，可查看本人学习记录及每门课程的学习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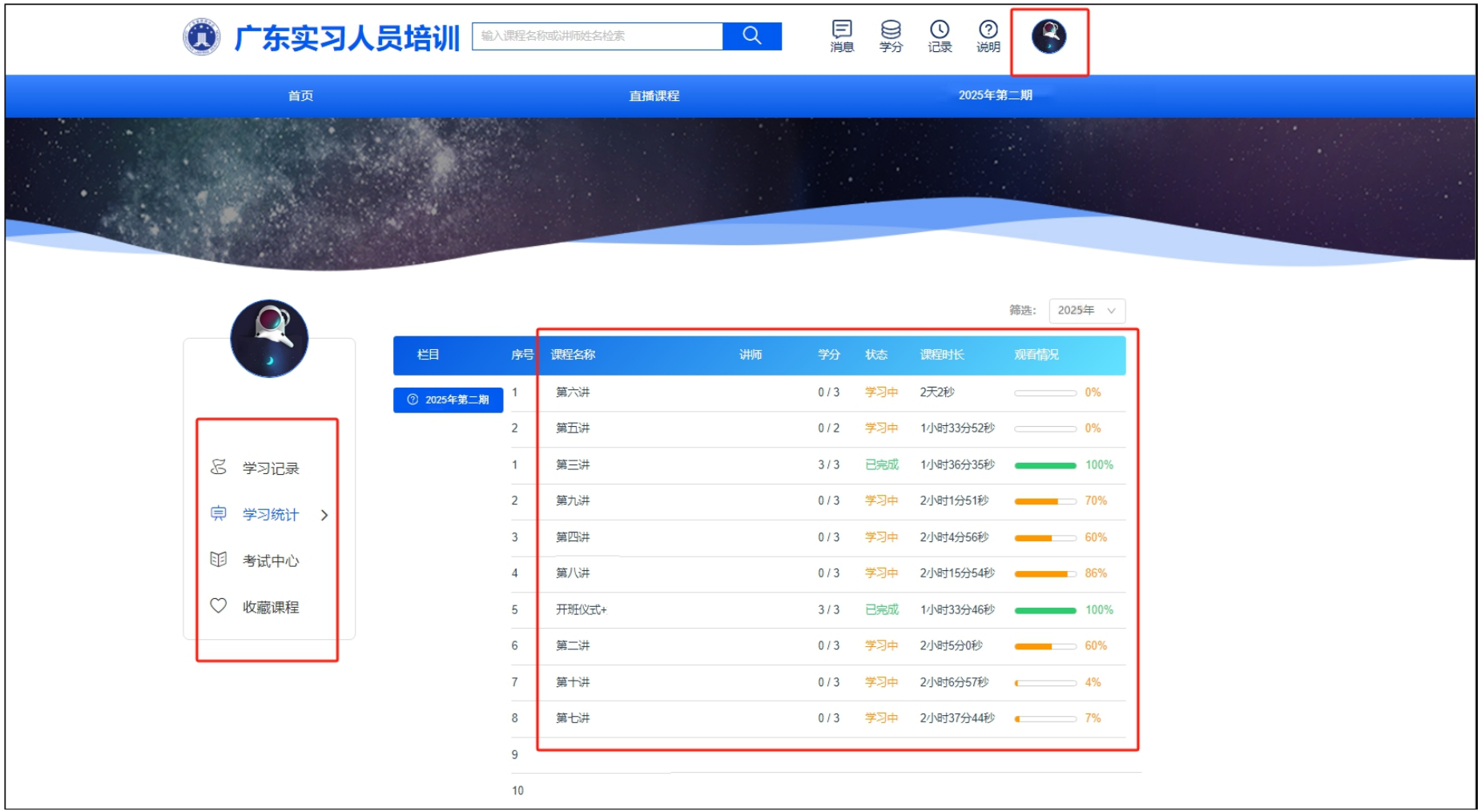

二、移动端操作指引

1. 登录进入培训平台。

（1）打开“律满意”APP，使用本人账号和密码进行登录（账号和密码另行通知，此前已注册有培训账号的人员，继续使用已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

（2）登录后，在首页“服务会员”板块，点击“集中培训云学院”即可进入。右上方消息栏可查看相关培训信息提醒。

2.观看学习课程。进入“集中培训云学院”后，点击**本人参加的当期集中培训专区**即可观看学习课程。

3.查看学习记录。在专区首页对应板块可查看本人学习记录及每门课程的学习进度。

（1）点击“我的培训”，“年份”和“来源”选择本人所参加的当期集中培训，即可查看每门课程的学习进度。

（2）点击“学习查询”，选择本人所参加的当期集中培训，即可查看已完成的课程学习记录。

特别说明：“历史记录”是自账号开通以来的所有学习记录，不仅限于当期集中培训，请留意。

抄送：省司法厅律师工作管理处。

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5 年 10 月 9 日印发